

# 环境与测绘学院

## 2023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3 年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充分体现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证研究生入学质量,根据“中国矿业大学 2023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中国矿业大学 2023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招生领域代码	招生领域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085701	环境工程	3
085704	测绘工程	2

### 二、复试组织工作

学院 2023 年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制定本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2. 负责对复试小组的成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方面培训和指导,确保复试严格按本方案和程序执行,充分体现复试的公平和公正,保证复试质量。
3. 对本学院复试和录取结果负责,当考生对录取结果提出质疑时,负责向考生解释或提出解决办法。
4. 监督各复试小组的复试录取工作。

### 三、复试办法

#### (一) 成立复试专家小组

根据招生领域和报考情况组织成立复试专家小组,各复试小组由 5-9 位(含指导教师在内,至少一名正高职称的企业专家)本学科副教授(含)或

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办事公正、教学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的老师组成，负责对考生学术水平、创新潜力等方面进行考查。每组设组长 1 人，另设复试秘书 1 人。

## (二) 复试资格确定

经学院、学校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的“申请-考核”制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 (三) 复试时间、内容、形式及复试成绩

### 1. 复试安排和报到要求

#### (1) 复试安排

复试组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参加复试的考生
测绘工程专业学位博士复试组	5 月 19 日上午 9:00	环测 A506	报考测绘工程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
环境工程专业学位博士复试组	5 月 19 日上午 9:00	环测 A512	报考环境工程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

#### (2) 报到要求

考生提前半小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复试地点现场报到，查看复试顺序。

### 2. 复试内容及形式

复试采用综合面试的形式。综合面试是对学生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同时强化对学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综合考核。综合考核的内容按《中国矿业大学 2023 年全日制专业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规定进行，采用现场复试模式。

综合考核包括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考核。主要考查考生外语应用能力、科研创新能力、综合运用知识能力，以及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和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等。

### 3.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为综合考核成绩。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外语水平占 20%、专业知识占 40%、综合能力占 40%；综合考核成绩合格线 60 分。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四）复试工作要求

1. 复试过程中，要规范操作，做好复试记录等工作，保证复试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复试材料要保留备查；复试必须确保面试时间和质量，每个考生综合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

2. 复试完毕后，复试小组负责人在复试情况登记表上签署录取与否、拟录取专业和录取类别，于复试完毕后一天内上交学院。复试面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确保录像的质量和完整性，复试结束后学院将录像材料上交学院保留备查。

### 四、录取工作

#### （一）录取总成绩计算

录取总成绩=综合考核成绩。

#### （二）拟录取名单确定

1. 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贯彻确保质量、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充分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性。

2. 拟推荐录取名单确定：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招生指标，以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学院和导师招生名额，择优推荐拟录取名单。

3.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院公示所有考生的成绩等信息，公示无异议后，学院上报拟推荐录取名单至研究生院审核。

#### （三）录取其他说明

1. 考生的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一经发现将随时取消其录取资格。

2. 复试不合格、体检不合格、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所有考生均须按要求参加体检，不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

4. 新生报到后在未获得学籍之前，学校将对其报考条件、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合规定者，取消录取资格。

## **五、监督机制**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推荐拟录取名单负责审核确定，对推荐拟录取原则和结果负责解释。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过程的监督，并受理考生的申诉、举报、投诉等事宜，投诉电话：0516-83591302。

本办法由环境与测绘学院 2023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矿业大学 2023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执行。

**环境与测绘学院**

**2023 年 5 月 12 日**